

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单位：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 目录

|                           |       |
|---------------------------|-------|
|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 | - 1 - |
| 2、 验收过程简况 .....           | - 1 - |
| 2.1 项目建设过程 .....          | - 2 - |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 - 2 - |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 - 2 - |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 - 3 - |
| 3.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 - 4 - |
| 3.2 监测计划 .....            | - 4 - |
| 3.3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 - 4 - |
|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 - 4 - |
| 4、 整改工作情况 .....           | - 4 - |

##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睦岗街道双龙片区B-2街区端龙路南侧肇庆宏鼎高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1982m<sup>2</sup>，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铝锭进行压延和表面处理，制造不同规格的铝合金零部件，设计年产铝合金零部件14000t。受当前经济环境影响，厂房二、厂房三在短期内尚未计划建设，因此宏丰公司决定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对已建成的部分先进行验收，纳入一期项目，尚未建成的部分纳入后期验收。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厂房一、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其中厂房一占地面积6608m<sup>2</sup>，1层，高度12.85m。含熔解、中子定型、铸造、热处理生产线、清洗、试漏生产线、办公区。一期项目年产铝合金零部件3255吨。

我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委托广州市德蒲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气治理设施

熔解炉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芯定型废气和低压铸造废气经1套“喷雾+除雾系统+高压静电吸附+高压精密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二）废水治理设施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双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淬火池废水经过絮凝沉淀、过滤后回用到淬火池。

### （三）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降噪及工人个人防护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工作人员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熔解炉炉渣、熔解、砂芯定型和低压铸造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机加工工序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和脱模剂包装材料、清洗废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和废吸附材料（废气处理）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落砂过程产生的废砂、不含切削液的机加工废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淬水池废水处理沉渣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回炉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 **2.验收过程简况**

### **2.1项目建设过程**

2023年，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单位编制了《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17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3号）。

一期项目于2023年2月开始建设，2025年5月竣工，随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一期项目于2025年4月27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83MA55RQ2G2W001U。

### **2.2生产调试过程**

一期项目于2023年2月开始建设，2025年5月5月竣工，随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生产调试时间为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6日。调试期间，一期项目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2.3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

后就开始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5月28日至29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

我公司对项目的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物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验收调查报告初稿的编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方式合理，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5年9月11日，我公司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技术专家、技术服务单位代表与我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3〕3号）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我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调查报告的内容，提出了《肇庆宏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一期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一期项目各营运日记录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 3.2监测计划

按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开展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3.3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一期项目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4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序号 | 周期安排  | 维护项目            |
|----|-------|-----------------|
| 1  | 每个营运日 | 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 2  | 每季度   | 定期维护废水及废气治理设施   |

###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一期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